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知，由于近日公司股价下跌，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触及信托计划平仓线，出现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被动减持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计划自筹资金增持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738万股）、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3,690万股）的公司股份。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截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设立的《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0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6%。

参与本次增持的黎仁超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2018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3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持盈27号信托计

划”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至 45,609,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626%的比例保持不变。

## 二、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触发平仓线，其与陕西国际信托和优先级委托人就补仓方案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上述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陕西国际信托对“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进行了减持操作。

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陕西国际信托按照上述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累计减持了“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294,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93%

本次被动减持前，黎仁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211,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31%；通过“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5,609,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626%。

本次被动减持后，黎仁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211,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31%；通过“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7,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3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是由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触发平仓线，陕西国际信托按照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减持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造成股份被动减持。公司目前尚未获知陕西国际信托是否计划继续减持“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